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南 阳 地 区 金 融 史 料

第 三 辑

民国时期宛属金融机构
宛西地方金融地方土票

(专 辑)

南 阳 地 区 金 融 志 编 辑 室

一 九 八 六 年 元 月

本辑是民国时期官僚资本银行和河南省省营、县营及地方金融资料专辑。它包括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和河南省农工银行、河南省银行、县银行、县合作金库，在南阳各地的机构设置与业务活动概况；以及宛西地方金融，地方土票、宛县农村信用社等有关史料。

我区在解放前曾饱经兵荒匪患及战乱之扰，加之地、县市档案馆又缺乏此类金融资料和文献记载。为给编写《地区金融志》打好资料基础，我们在近年来多次派人前往外地查找，前后曾查阅南京二史馆，武汉大学图书馆，河南省档案馆，省金融志办公室等单位所存的金融资料；并参阅个别市、县金融志编辑室搜集到的一些史料，又经过走访一些近百岁而较熟悉历史情况的老人，通过多次查证、考据，研究整理，始粗浅的编印此册。对于归金融业的章程、制度规定，也原文选录了一部分，作为附录，以供参考。

由于我们人力和水平有限，加之资料缺乏，遗漏和谬误之处，均属难免。敬希各级领导和熟悉这类史料的同志多加指正。

本辑主编谷云飞、编辑卢明儒。

一九八六年元月

一、中央银行南阳办事处·····	(1)
附录：中央银行法·····	(3)
二、中国银行南阳支行·····	(8)
三 交通银行南阳汇兑所·····	(9)
四、中国农民银行和南阳农贷区·····	(10)
附录一：中农行福州分行宋之英的调查报告·····	(13)
附录二、访问李秉枢的谈话纪录·····	(13)
五、西北银行南阳分行·····	(14)
六、河南农工银行南阳分行·····	(14)
附录一：河南农工银行章程·····	(19)
附录二：河南农工银行存款规则·····	(24)
附录三：河南农工银行放款规则·····	(29)
附录四：河南农工银行行员考绩规则·····	(35)
附录五：河南农工银行的利率变动·····	(38)
附录六：河南农工银行行员之网络与培训·····	(42)
七、县银行·····	(43)
八、县合作金库·····	(47)
九、民国时期宛县农村信用社·····	(51)
十、宛西地方金融和地方土票·····	(55)
(一) 镇平的地方金融和土票·····	(56)
(二) 内乡的地方金融和土票·····	(57)
(三) 淅川的地方金融和土票·····	(60)

民国时期的宛属金融机构

南阳乃东汉古都。处于南(阳)襄(阳)盆地之中，西通武关，东有唐白二河，山隘险阻，地势便固。过去曾是南壤交通的要冲，东西往来之孔道，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加之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商贾云集，市场繁荣，经济文化比较发达。故历来金融业为加强这个地方的垄断与竞争，自清末民初银行业兴起之后，中、中、交、农等各家银行都曾在这里设过分支机构。正如交通银行开封分行民国四年为增设南阳汇兑点而写出的报告中讲“南阳虽僻居予省西南，但素称膏腴之乡，土特产丰富，为予南之巨，……，在该地设汇兑点定为官商所欢迎本行业务尤易发达”。

现将民国期间宛属金融机构的建立、撤销及其一般业务情况，分述于后：

一、中央银行南阳办事处：

中央银行于1928年(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开业，总行设在上海，当时资本定额为2000万元，国库以公债形式一次拨足，1935年4月增加资本为1亿元。中央银行是依照国民党“中央银行条例”组成。由国府特派理事组成理事会。就理事中指定常务理事，另派监事，组成监事会。理事会主席张嘉璈，监事会主席李铭，并曾特派当时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和四大家族成员孔祥熙先后兼任该行总裁。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废止银本位制，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后加

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禁止白银流通,到一九四二年七月货币发行权最后统一于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国民党统治时期信用体系的中心机构,全国各省市均设有分支行处,有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经办公债管理金银外汇的特权,并明文规定中央各机关和省府所有公款均应转存中央银行,有代理收解各种款项之权。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又规定,一般银行和省、县银行之存款准备金,均集中存入中央银行,通过贴现对一般银行融通资金。故称为“银行之银行”。

中央银行总行设在上海,“七·七”事变后,首迁南京,继迁武汉,后迁重庆。抗战胜利后返回上海,全国分支机构共92个,计一等分行十六处,二等分行二十处,三等分行二十五处,河南的开封、洛阳、郑州均为二等分行,分行以下设办事处。

中央银行开封分行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开封沦陷前夕,随省政府各机关迁至镇平。民国二十八年五月,日军从随枣北犯,占新野、侵唐河,镇平吃紧,该行曾一度迁至南召李青店,后日军撤退,又迁回镇平。民国二十九年五月新野、唐河再告沦陷,南阳、镇平又行紧张,该行又迁至西峡。八月中旬又迁回镇平,民国三十年二月南阳一度沦陷,镇平危急,该行再迁回西峡,未几敌退,又迁回镇平。民国三十一年,奉令代理国库河南省分库,除供应军费外,供应机关行政经费。

中央银行为完成全国金融网,民国二十九年以后先后在许昌、漯河、南阳等地设立办事处。西峡口办事处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停业。

南阳办事处,系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中央银行鲁山分行派员来

宛组成。在长春街路西三眼井院办公。员工多系南方人。陈植初为办事处主任。业务董汉生。警卫孙永清。共有员工十六、七人。专管中央金库。代理军政事业经费和行政人员供给。兼办少量汇兑。1945年春（民国三十四年）南阳沦陷。办事处先撤西峡口、陕西兰田。最后撤至西安办理结束。

附录：中央银行法。

中央银行法 （摘要）

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由国民政府设立之。

第二条：中央银行由国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权：

一、发行本位币及辅币之兑换卷；

二、经理政府所铸本位币，辅币及人民请求代铸本位币之发行；

三、经理国库；

四、承募内外债并经理还本付息事宜。

第三条：中央银行设总行于首都，设分行于国内各地，并得于国外必要地点设代理处。

第四条：中央银行分行及国外代理处之设置或废止，须经理事会之议决，呈报国民政府之备案。

第五条：中央银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为营业期限。期满两年前，得呈请国民政府核准延长之。

第二章 资本

第六条：中央银行资本总额为银本位币一万万元，由国库拨足。

第七条：中央银行于必要时，经理事会议决，监事会同意，得呈请国民政府核准，扩充资本总额，并得召集商股。但商股总数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百分之四十。

第三章 组织

第八条：中央银行设理事会，由国民政府特派理事11人至十五人组织之。实际经营农业、工业、商业及银行业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为三年，期满得续派连任。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国民政府于理事中指定之。

第九条：中央银行设总裁一人，特任，副总裁二人，简任。任期均为三年，期满得续加任命。

第十条：中央银行设监事会，由国民政府特派监事七人组织之。其中应有实际经营农业、工业、商业及银行业者各一人，及国民政府审计机关派员一人。

第十一条：总裁综理全行事务，副总裁辅 总裁处理全行事务。

总裁为理事会之主席，总裁缺席时，由副总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条：左列事项，经理事会议决，由总裁执行。

- 一、业务方针；
- 二、兑换券发行数额；
- 三、准备金额；
- 四、预算决算；
- 五、资本之扩充；

六、各项规章；

七、国内分行及国外代理处之设置及废止；

八、总裁提议事项。

第十三条：监事会之职务如左：

一、帐目之稽核；

二、准备金之检查；

三、兑换券发行数额之检查；

四、予算决算之审核。

第十四条：中央银行总行事务，经国民政府核准，得酌设局、处办理之。前项局、处之局长、副局长、处长、副处长，由总裁提请理事会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条：中央银行总行各局、处，得分科办事。

前项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总裁派充之。

第十六条：中央银行分行经理，由总裁提请理事会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权

第十七条 中央银行发行兑换券之最高额，应经国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条：中央银行发行本位币兑换券，得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

中央银行得发行十进辅币兑换券。

第十九条：中央银行兑换券不分区域，全国一律通用。

第二十条：中央银行兑换券，应由总行以银本位币兑换之。

第二十一条：中央银行兑换券免纳兑换发行税。

第二十二条：中央银行兑换券准备金，至少须有百分之六十现金准备，其余以国民政府发行或保证之有价证券及合于第二十八条第五款、第七款规定之票据为保证准备。

第二十三条：现金准备分左列二种：

- 一、在本银行库存之银本位币，及中央造币厂厂条；
- 二、在本银行库存或寄存其他殷实银行之生金块；

第二十四条：中央银行兑换券准备金，完全公开。兑换券发行额及准备金额，每周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条：国民政府发行本位币、辅币或厂条，及人民请求代铸本位币或厂条，均由中央银行经理之。

第二十六条：国库及国营事业金钱之收付，均由中央银行经理。省、市、县金库及其公营金钱之收付，得由中央银行代理。在中央银行未设分行之地方，第一项事务得由中央银行委托其他银行办理。

第二十七条：国民政府募集内外债时，交由中央银行承募。其还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银行经理。但于必要时，得由中央银行委托其它银行共同承募或经理之。

第五章 业务

第二十八条：中央银行之业务如左：

- 一、经收存款；
- 二、收管各银行法定准备金；
- 三、办理票据交换及各银行间之划拨结算；
- 四、国民政府发行或保证之国库证券及公债息票之重贴现；
- 五、国内银行承兑票，国内商业汇票及期票之重贴现；
- 六、买卖国外支付之汇票（内容略）；
- 七、买卖国内外殷实银行之即期汇票，支票；

八、买卖国民政府发行或保证之公债库券，其数额由理事会议定之；

九、买卖生金银及国外货币；

十、办理国内外汇兑，及发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银为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国民政府发行或保证之公债库券为抵押之放款；

十三、政府委派之信托业务。

第二十九条：中央银行之重贴现率，由总裁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公告之。

第三十条：中央银行取得不动产，以左列各款为限。

一、本银行营业上必须之不动产；

二、因清偿债务取得之不动产。

第三十一条：中央银行业务，应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款期限不得过六个月；

二、对私人或公司或其它私法人之放款，重贴现，或其它垫款，及收买其汇票、支票、或其它票据，合计每户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三、票据、贴现（略）。

第六章 决算及报告

第三十二条：中央银行以每年十二月终为总决算期，应造具左列表册书类，交由理事会议决，监事会审定，呈报国民政府备案。

一、财产目录；

二、资产负债表；

三、营业报告书；

四、损益计算书；

五、盈余分配表。

第三十三条：中央银行每层决算，于纯益项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积金。

第三十四条：中央银行纯益除提充公积金外，得由总裁提整理事会议决，在余额内酌提员工福利金，余额解缴国库。

第三十五条：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中国银行南阳支行

中国银行前身是1905年（光绪31年）清政府创立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称为“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取得成功后，民国政府于1912年（民国元年）二月五日又改组为“中国银行”。该行由政府指定理事会、监事会，为最高管理权利机构，下设总经理，负责中国银行全面工作，总行原设北京，司中央银行之责。于1927年（民十六年）迁移上海奉命改定条例，专营国际汇兑，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兼营存放款等业务，国家银行之职权移交新创立的中央银行接替。中国银行是旧中国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在全国各大城市，均设有分支行处。

根据1918年（民国七年）正月二日出版的（银行报）中记载，中国银行在河南设置机构的县市中，宛属地区，仅只南阳一处。

1919年（民国八年）出版的（中华银行史）中记载，民国四年十一月一日，中国银行在南阳设有分号。又根据民国四年九月（河

南声报)记载,中国银行为扩充业务起见,特在南阳设立支行一所,经营银行各项业务。至于南阳中国银行的开设地址、机构人事、以及当时一切业务情况,因年代久远,且经历战乱,尚未找到详细的文字资料。

从《河南战时金融》一书中记载,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宛属淅川县曾和外地区15个县一起划入中国银行农贷区,该年通过地方合作金库与地方合作组织,淅川县曾获得促进棉花产销事业的贷款,计44000元,1941年(民国三十年)中国银行办理普通农贷,淅川又和外地区15县一样,每县平均获得贷款323,000元。

三、交通银行南阳汇兑所。

交通银行起初是清政府邮传部为经理铁路、邮报、邮政、航运四项事业的收付而设立的银行,成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总行设在北京,民国十七年迁于上海,国民政府指定为特许的所谓发展全国事业的银行,其所经营业务,仍为发行存放款、储蓄、信托等一般银行业务,全国各大城市均设有分支行处。

南阳原无交通银行分设机构,民国四年六月五日,开封分行在于对增设南阳分支机构的报告中指出:南阳偏僻居予省西南,但素称膏腴之乡,土特产丰富,为予南之巨,该埠尚销私盐,嗣以引岸开放,改售芦盐,由财政予筹款创设“予立成号”办理,南阳附近各县均已普设支店,委托各该店经理人悬牌代兑交行币钞,然距信渠各行所途路遥远,终不能普及市厘,均以湖北官银票为流动品,且商贾悉迁,恒苦携现不易每以湖北官钱票由唐白二河,入襄樊,沿流而下,辗转需时,商人深以为苦,即地方公款亦多向军饷划拨,若交行在该地(南

阳)设立汇兑点,定为官商所欢迎,本行业务尤易发达?所以民国八年(1919年)三月,开封交行派员来宛,在南阳设立中国交通银行南阳汇兑所。主要办理埠际之间汇划等业务,至于当时办公地址、业务人事情况和停业时间,因年代比较久远,且历经战乱,尚无文字记载,也未寻觅到任何口碑资料,南阳交通银行只能仅记于斯。

录于民国八年三月版《中华银行史》

四、中国农民银行和南阳农贷区

中国农民银行原为鄂豫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民国廿年(一九三二年)成立于汉口。民国卅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总行迁至南京后改名。在全国各大城市市场设立分支行处,它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军政存款、发放农村贷款兼营银行一般业务,对农村放款多由省合作事业管理门负责转贷给农村信用社,再由信用社转贷给农民。但某些地方也曾设农贷区,派专人前往发放。

中国农民银行抗日战争以前,在我省开封、郑州、洛阳等地设立分支机构。“七七事变”后,我省大部分地区相继沦陷,时局动荡不安,该行在我省绝大部分行处亦相继撤退,最后到西安结束。民国卅年(1941年),漯河办事处,由于战火所迫,撤至内乡西峡口,紧缩业务,勉力支持。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四月,宛西沦陷,该办事处撤至陕西省商县结束。

南阳地区虽无中国农民银行固定机构分设,但它为中国农民银行所辖农贷区之一,开始于民国廿三年(1934),最初为予、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贷款,民国廿九年(1940)改由中国

农民银行洛阳办事处(后改分行)负责办理,民国三十年(1941)又由四联总处的农金处统筹办理各地农贷工作,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四行专业化后,各地农贷始交中国农民银行负责。并接收四联总处在河南一切农贷帐务手续。中国农民银行发放贷款种类计召:1.普通农贷;2.农田水利;3.种子放款;4.农业技术推广;5.战时救济等。

民国三十年(1941年),中农洛阳分行向全省28个县进行贷款,共计发放农业贷款4,262,134元,每县平均放款计153,000元,这28个县中,我南阳地区就占9个县:计南阳、邓县、南召、唐河、镇平、新野、方城、内乡。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旱灾奇重,雨麦欠收,秋禾无望,哀鸿遍野,民不聊生,九月普降甘霖,但农民缺乏麦种,中国农民银行洛阳分行曾向我省灾性严重的33个县发放麦种贷款五百余元,其中有我南召一县,曾拨贷款十万余元,解决了1647户,4240亩的麦种困难,其他各县灾情均较严重,但均未分到一文贷款。

此行一小型水利工程贷款,民国三十一年度对全省三十个县发放330余万元,平均每县11万元,其中有我南阳地区的方城、南阳、新野、南召、唐河、镇平、内乡七个县的凿井工程和渠塘工程(河南建设厅统计资料),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全省大型水利工程贷款,南召白惠渠曾贷民国政府水利部和中国农民银行的贷款共计:430,000,000元。民国二十九至三十五年又贷到水利专项贷款8,815,000元(建设厅资料)。邓县白惠渠也是一大工程,自民国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共贷到水利专项款29,402,000元(建设厅资料),在贷款中中国农民银行

先后由郑州银行和洛阳分行通过省合作管理部门和县合作金库向信用合作社办理贷款手续。然后由信用社向下转贷。此后，因省合作管理部门与县合作金库的利害冲突和矛盾，中国农民银行洛阳分行曾一度派黄化南为南阳农贷区主任，冯潮晨、杨泽舟为业务员，一行三人来宛负责各县农贷工作，直接办理各合作社的农贷与收回手续，办公地点，设在县合作金库东隔墙，当时所有农贷款项均是通过省农工银行南阳分行汇拨的。后因日寇西侵，时局紧张，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贷的几个人撤走，南阳农贷区的贷款事宜仍由省县合作部门负责办理。

附录一：中农行福州分行宋之英对贷款情况的调整报告摘录

查悉贷款弊端百出，有悉数贷款为职员舞弊吞用者；有一部分贷款为少数人把持挪用者；有以贷款购买布匹从中渔利，强制发放各会员收受者；有贷款于富农、商人、地主、公务员，而不贷于真正需款之贫农者。

附录二：关于中农银行贷款情况，访问李秉枢的谈话记录，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摘自农民银行档案

农民银行的农贷通过基层行政机构来发放，县政府按自然村设立信用社，一些农村小地主富农保甲长，和他们所豢养的亲信们组成了信用社的监理事会，银行农贷就是通过他们发放的，也就是受他们操纵的。银行也知道，要在农村站住脚，要取得贷款安全收回，离开这些地头蛇是玩不起来的。在发放贷款过程中，银行派人调查情况，审核贷款，搞什么“监放”“复查”，都是形式主义。有一次发放贷款，我们在屋里监放，借款人一出屋，保甲长就向借款人收钱，转眼就把借的一大部分拐走了。当时我们向县里反映情况，县里人还装模作样，气势汹汹地说：“这还了得，非查办不可！”结果一拖再拖，不了了之。原来县里经办人和社里经办人穿的是一条裤子。

摘自《中国农民银行》“1977年9月访问李秉枢的谈话记录”。

五. 西北银行南阳分行

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后，西北银行为冯玉祥将军所辖陕甘予鲁等省官方金融机构。民国十七年（1928年）五月，冯玉祥部石友三驻防南阳，在城内设立了“西北银行南阳分行”办公地点。在今解放路北端大井街口，主要业务活动是：服务军需，商业汇划存，款次之，商业放款更少，发行有西北北银行票，在市场流通。其行员多系北方人，仅吸收南阳钱业名人袁宏锡在内任职。

民国十八年（1929年）五月，蒋介石下令冯玉祥将军，驻南阳冯的将领石友三叛变投蒋，石部在撤离时曾在城内虚意公开以银洋兑换西北票，维持其威信。因为他深知兑换群众拥挤不堪，加之又以短促的时间限制，能够兑换到银洋者很少。石友三部队即匆匆离宛，西北银行南阳分行随之结束。

六. 河南农工银行南阳分行

河南农工银行它的前最早前身是清光绪廿二年五月创建的予泉官钱局，它是清政府在河南省唯一的官营金融机关。民国十二年军阀吴佩孚控制河南，他以官钱局范围狭小，即呈准北京财政部将该局加以扩充改名为河南省银行。民国十二年七月在开封山货店街官泉局南新建行址开业，资金五百万元，业务范围：代理省库、收发官款、买卖金银及一般银行业务。它先后印发河南省银行钞票面额 一元、五元、十元主币、及廿枚、五十枚、一百枚铜元纸辅币。曾在全国各大城市设立分支行处。民国十三年五月派员来宛建立南阳分行。地址在今城内延城府街路西，人员卅余人，正付经理各一人及文书、会计、营业、出纳、等课室，代理地方公库，开办存放款业务。